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 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  
承辦人：莊丞芳  
電話：(02)27725333#214  
傳真：(02)27738881  
電子信箱：aurora@ntut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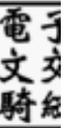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A100033\_1\_11135516470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「因應疫  
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」，詳如附  
件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增訂說明，係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技  
(一)字第1112304273號函同意備查之「因應疫情應變機  
制」訂定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鬆綁部分社區管制措施，逐步  
回歸常態生活之作法，招生作業依簡章時程皆如期進行，  
於112年2月2日至2月12日辦理到校甄審項目，另為保障受  
疫情影響之考生權益，惠請依本會簡章增訂說明(如附件)  
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「輕症或無症狀確診」或  
快篩陽性之考生，應依校系規定時間及方式參加指定項  
目甄審，惠請輔導考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程度，應  
於甄審學校所訂之時間與方式，至甄審學校招生網站下



載並填具「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」及檢附證明文件向甄審學校提出申請，並主動通知甄審學校，以利甄審學校安排居護試場。另，同時請考生通知居住所在地衛生局解除電子隔離，以順利前往甄審學校應試。

(二)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「中/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」之考生，依規定不得外出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，惠請輔導考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程度，應於甄審學校所訂之時間與方式，至甄審學校招生網站下載並填具「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」及檢附證明文件向甄審學校提出申請，並主動通知甄審學校，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。

三、專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到校甄審，其到校指定項目甄審、甄審總成績、錄取及報到、遞補規定，悉依旨揭簡章增訂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(均含附件)

